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李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陸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

8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119年2月14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被告如於原告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原告於112年2月15日撥付系爭借款，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14日，即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48,630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之利息。又被告於108年12月3日向原告領用信用

01 卡，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2 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
03 帳款；被告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
04 額者，視為全部到期；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或等
05 值約定結付外幣（含）以上者，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
06 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
07 期3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被告最後1次繳款係在113
08 年7月8日，已連續2期未繳款，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
09 期，計算至114年1月2日止，尚欠消費款37,375元、循環利
10 息2,614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41,189元，及消費款自
11 114年1月3日起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請求清
12 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8,630元，及自113年
13 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25計算之利
14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1,189元，及其中37,375元自
15 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6 息。（三）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7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
28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29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
30 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

01 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均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04 定，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張韶恬